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新增网下推荐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估值和股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询价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se.cn 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2010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网下发行和网下配售、估值和股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询价公告。

### 重要提示

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华中数控的股票代码为30016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即2,16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询价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本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包括询价对象、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10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本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包括询价对象、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至30:15:00,其他时间询价报价将作无效。  
7.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9.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万股,即540万股。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 初步询价中,因询价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1.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90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

除以9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获得90万股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对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进行配售,超出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6日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中签及配结果公告》中公布摇号结果和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配售对象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重要安排: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认购差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回拨机制进行,并公开相关回拨事宜。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网下申购不足而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事宜等事宜。

17.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网》、《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2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12月27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2月2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2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0年12月3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2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11年1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 2011年1月5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1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T+3 2011年1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日程。  
2.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1. 询价时间安排: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2. 询价推介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在北京和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27日(T-5,周一) 15:00-17:0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浦江楼3楼东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28日(T-4,周二) 15:00-17:00 北京威斯汀大酒店2楼宴会厅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010年12月29日(T-3,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2楼宴会厅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有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21-38676888。

###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2. 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及2010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互斥,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

4.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5.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万股,即540万股。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7.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网》、《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证券日报》)。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2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12月27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2月2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2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0年12月3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2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11年1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 2011年1月5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1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T+3 2011年1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行时间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下申购不足而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工作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网上网下披露
T-5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询价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②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推介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 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至30:15:00,其他时间询价报价将作无效。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报的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8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00万股。  
4. 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和规则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  
①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③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④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 配售原则  
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8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②如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③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80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个中签申报号配售80万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号码规则: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水号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80万股,无法整除的,余数不配号。  
6.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未在2010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未在深交所、中国证券网、发行收款银行网下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7.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配售对象的托管账号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者导致股份登记错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账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王鑫、谷建雄  
联系电话:010-63222948  
传 真:010-63222946

19.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2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初步询价由中投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 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至30:15:00,其他时间询价报价将作无效。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报的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8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00万股。  
4. 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和规则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  
①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③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④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 配售原则  
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8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②如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80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个中签申报号配售80万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号码规则: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水号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80万股,无法整除的,余数不配号。  
6.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未在2010年12月29日(即2011年1月4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未在深交所、中国证券网、发行收款银行网下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7.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配售对象的托管账号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者导致股份登记错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账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王鑫、谷建雄  
联系电话:010-63222948  
传 真:010-63222946

21.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2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王鑫、谷建雄  
联系电话:010-63222948  
传 真:010-63222946

23.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时间: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2011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2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huanzh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16人,代表股份1,706,97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14,26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3人,代表股份292,7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泉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706,977,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94,9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89,0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16人,代表股份1,706,97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14,26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3人,代表股份292,7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泉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706,977,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94,9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89,0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16人,代表股份1,706,97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14,26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3人,代表股份292,7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泉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706,977,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9